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2,453,963,00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7%；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494,503,822.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8%。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需要发生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健' (Du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 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